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東小字第46號

原告 張銘浩

被告 莊昱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15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1月26日約定買賣原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已報廢，下稱系爭汽車），買賣價金為新臺幣（下同）3,000元（下稱系爭買賣契約）。詎被告未依約交付系爭汽車，而將系爭汽車委託報廢場回收並取得報廢價金，爰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其與原告訂定系爭買賣契約後，約定1週後交車，但原告未依限取車，其因而將系爭汽車以1萬元報廢，原告請求其賠償13,000元應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59頁，並依判決格式增刪修改文句）：
(一)系爭汽車車主為訴外人莊同良，於112年10月26日已報廢車

01 牌。

02 (二)兩造於113 年1 月26日就系爭汽車成立系爭買賣契約，約定
03 以買賣價金3,000 元出售予原告，原告已給付被告3,000
04 元。

05 (三)被告於113年2月間將系爭汽車之車體回收。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
08 賠償損害，民法第22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人已證明有
09 債之關係存在，並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而受有損害，即得請
10 求債務人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倘債務人抗辯損害之發生為不
11 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所致，自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如未能
12 舉證證明，即不能免責。（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8號
13 判決意旨參照）。

14 (二)經查：

15 1.兩造成立系爭買賣契約（不爭執事項(二)），被告負有交付
16 系爭汽車之義務，然被告於113年2月間將系爭汽車之車體
17 回收（不爭執事項(三)），致不能給付系爭汽車，造成原告
18 受有未能取得系爭汽車所有權之損害，而被告未證明前開
19 給付不能，有何不可歸責之事由，則原告請求被告負債務
20 不履行責任，應屬有憑。

21 2.原告因未能取得系爭汽車所有權而受損害，觀諸系爭汽車
22 經被告於113年2月報廢系爭汽車實際取得金額為10,000
23 元，有領款收據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9頁），堪認原告
24 因未能取得系爭汽車所有權受有10,000元之損害。

25 3.至於原告主張損害為13,000元，並提出LINE對話紀錄及蓋
26 有宏銓公司章之照片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67、91頁），
27 然查原告提供宏銓公司估價之照片，僅拍攝系爭汽車左側
28 車況，有系爭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1頁），其餘評
29 估依據是否與實際車況相符，尚非無疑，則其主張受有逾
30 10,000元之損害，難認有憑。

31 4.準此，原告主張被告應負債務不履行責任，賠償其損害1

0,000元，應屬有據。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3月5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33頁送達證書），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理。

五、從而，原告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元，及自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臺東簡易庭 法官 徐晶純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吳明學